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稳健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40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稳健价值混合 A	格林稳健价值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940	00994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2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8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份额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目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本公司仅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信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按了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网金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适用基金、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类:003316 B 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 类:004917 C 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联接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金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网金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网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网金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网金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网金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网金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网金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网金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乔
任职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职于研究发展部,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4806 基金名称: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离任日期: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松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适用基金、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90001
		002234
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2
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3
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
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5
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6
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7
		291007
8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907
9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14
1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2
		000213
11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9
12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0
13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8
14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3
		004227
15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28
16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3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具体适用基金和折扣以国金证券确定为准。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网址:www.f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1,211,016.5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42,203.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1 年 1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旗下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以上销售机构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408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002141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政金债 8-10 年指数(LOF)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A 人民币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http://www.cfsc.com.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https://www.htse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